

将学校体育场开放的好事办实

□句寒



正值暑假,福建多所学校向社会公众 开放校园体育场地,主要包括室外操场、球 场、田径跑道、健身器材等体育设施,优先 向中小学生开放,社会公众须凭身份证和 手机号办理预约并验证。开放时间原则上 是周末、节假日、寒暑假,每天不少于8小时,结合季节、天气等因素确定具体开放时间。开放时间。开放时间。

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呼声由来 已久。2017年,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 印发《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 的实施意见》,对学校体育场馆的开放时间、开放对象、安保机制等作出规定。今年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全民健身条例》也规定,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

事实上,随着群众的健身需求高涨,体育锻炼作为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在不断普及,而校园体育场地作为一种公共资源,除了教学期间服务师生,在周末、寒暑假、节假日有条件地向公众开放,可以弥补社会上体育场地不足的短板,让公共资源发挥更大效益,实为便民惠民的民生礼包。

当然,学校体育场地对社会开放,并非一 "放"了之,而应乘持将惠民好事办好、办实的 理念,走好校园体育场地开放和精细化管理间的平衡木,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放,在开放中有序保护",切实满足群众的健身需求。

运营成本、安全保障、监管措施、出现意外时如何划分责任等问题,一直以来常是影响学校开放体育场地的"后顾之忧"。打消学校的种种顾虑,才能让开放的有益流不,比如,我省"首批630所学标。对此,我省"首批630所学标。对战者等。对此,我省"首批630所学标。对政府25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并对项目的要求、规模、资金安排、实施进度与对不作要现体育场地设施与学校教学区、生活区相对独有场地设施与学校教学区、生活区相护保障,确保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实、落地。

找准开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安全隐

患,精准施策,把握好开放服务市民与保障校园安全之间的平衡。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细化学校安全管理责任边界、实现管理责任的细化到位,"一个都不能少"。

当然,学校体育场所向社会开放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凝聚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家的事,大家商量着办"。不妨通过大数据贼能,进一步优化入校锻炼流程;推出动、对健身设施、开展全民社团性体育运动、对按投入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分类规划场设;建立专业运维保障团队,实现"一放场",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开放过一策、一馆一策",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开放过程中的磨合提升……群策群力,共使同场理的房分野事办好、办实,促进是人人,共同为福建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

让研学游回归寓教于乐

□杨湛菲 徐壮

"名校游"变成"校名游"、公园野炊也算自然考察、"研学导师"实为现招临时工……进入暑期,火热的研学游市场屡屡爆出"货不对板"的新闻。

作为文旅融合新业态,研学游的出现被市场和家长寄予厚望:市场希望用富有教育属性的旅游产品吸引望子成龙的贵家长;家长期待用比普通旅游更多的花贵换来孩子更多的学识和人生体验。人们乐见研学游的蓬勃发展,因为理想中的研学游是一个双赢的产品,体现着经济社会发展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另一方面,两方需求叠加,事实上大大 增加了研学游产品的设计难度。这不是一 个头脑一热就可以轻易上马的项目,而需 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成本进行前期调研、 试游,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断调整、更 新。如果抱着"一锤子买卖"的心态做研学 游,无益于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的实践,一个共识已经基本确立:旅游是研学游的载体,教育是研学游的目的。因此,研学游的有关设计配置,都

应围绕其教育目的,而非一味顺应旅游逻辑。这就要求研学游提供方更多地学习教育知识,将教育元素融入旅游实践。要多问问:这个项目真能帮助孩子学到东西吗?能教给孩子什么东西?能培养孩子什么样的情怀?常怀这样的思考,诸如"名校合影打卡游""一天刷完某地博物馆"这样的肤浅项目自然会被淘汰。

还应看到,教育是一种具有公益性质的人类社会活动,它需要极高的责任意识、极强的奉献精神。研学游要创造旅游

的经济价值,但不能因此贬损了教育的人 文价值。从这个角度来讲,主管部门、文旅 行业、经营主体都应更多考虑研学游对孩 童成长的长远影响,在顶层设计、监督管 理、标准设置、具体服务中充分贯彻立德 树人理念。

寓教于乐,是研学游的初衷。更加规范、更有意义、更为多样、更可持续……我们期待,越来越多优质的研学游充分发挥其独特教育价值,让越来越多孩子在旅游中学得充实、玩得痛快。



别拿噱头 践踏公序良俗

7月23日,一段四川成都蛟龙国际电影城(海滨城店)大厅张贴的"男人视力表"的视频引发网友热议。该表按层级排列女性特征,包含"胸""腿""会生孩子会喂奶""夏天不要露太多"等内容。对于这种打着创新创意的旗号,实质上却是践踏公序良俗的行为,必须清除治理,净化公共文明环境、维护道德伦理底线。

许朝军/文 沈海涛/图



★ 评 点 新 闻 ★ 评 点 新 闻 ★ 评 点 新 闻 ★ 评 点 新 闻 ★ 评 点 新 闻 ★

遏制"生鲜灯"消费欺诈行为

□杨楠/文 陶小莫/图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针对群众反映"生鲜灯"误导消费者问题,《办法》明确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

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利用"生鲜灯"提升农产品颜值的销售行为,不仅是消费误导行为,更是消费欺诈行为。

遏制"生鲜灯"消费欺诈行为,一方面,监管部门应积极承担起监管的主体责任,通过全方位、全链条的严督查,遏制无良商贩使用"生鲜灯"。另一方面,要从严处罚。一旦发现无良商贩使用"生鲜灯",应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过单、收灯具、开具罚单、停业整顿、列入黑名单、从业禁止等多种处罚手段,让其付出沉重代价,从而倒逼其遵规守法。

消费福利不能被随便清零

□戴先任

"12 万积分怎么全没了?" 2023 年 6 月,直到想要使用积分预订"万豪"酒店,市民吴女士才察觉到自己账户内积分的变动。近日,随着暑期出游高峰的到来,积分使用问题成为众多市民关注的热点,其中,与吴女士相似的遭遇更是频频发生:明明是花钱购买的积分,怎么就被悄无声息地清零了呢?

消费积分虽是商家推出的一种优惠消费手段,法律对消费积分没有明确规定,消费积分作为一种可兑换的消费福利,具有一定的财产属性,尤其是一些消费积分还

是消费者花钱购买的,这样的消费积分更应是消费者的专有财产。

要保障消费者权益,商家在制订消费积分规则时,必须充分尊重消费者的合理权益。消费者也要留意消费积分的兑换规则,要注意定期查询,保护好自身的正当权益。市场监管部门也要督促商家制订规范合理的消费积分制,防范商家利用掌握的消费积分制兑换权、解释权,对消费者的消费权利随意"清零"。

消费福利不能被随便清零,商家要规范消费积分兑换规则,这样才有利于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才有利于消费者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为新业态楔入工时管理开关

□房清江

2023年4月3日,接完最后一单活儿, 北漂20多年的网约车司机陈志云在北京 西城的一个胡同里停了下来,那里也成为 他人生的终点。妻子刘火秀通过丈夫手机 上的接单软件查询到,从3月11日到4月 4日出事那天,陈志云每天都出车,平均每 天在线时长超过10小时,最长的一天超过 20小时。公安机关开具的死亡证明上,陈 志云的死因为"猝死"。

防止过度加班,新业态相对于传统行业更容易掌控。当然,一个关键的问题是平台必须负起相应的管理责任、出台具体的

管理办法,既保护好从业者劳动的热情,又 能够保障从业者的身体健康。

防止新业态劳动者过度加班,需用制度为新业态楔入工时强制管理开关。如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不同行业的属性、劳动特点,提出相应的工时、劳动量管理的指导意见,供行业遵循;指导和督促平台与从业者开展协商,制定工时限定办法,通过技术手段对劳动时间进行刚性约束。

当然,保护新业态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也要注重从源头上减轻从业者对"多拉快 跑"取酬的依赖,消除平台行业内卷的群体 焦虑。 2 记者点击

破解细碎化,推动现代化

□张辉

农业农村部日前出台《关于稳妥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鼓励各地采取"承包权不动,经营权连片"方式,探索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耕地利用效率。

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对于调动农民积极性,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具有重大历史意义。但分田到户也不可避免带来了土地细碎化问题。特别是早年出于公平起见,大多实行"肥瘦搭配""远近搭配",以至于大多数农户的承包地分散于不同区域,地块分散,大牙交错。

在生产力落后的年代,这并不是太大的问题。然而,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化转型过程中,适度规模化、机械化、集约化生产已成为必选项。土地细碎化,逐渐成为发展的制约因素。

因此,2013年以来,多个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农民在自愿前提下采取多种方式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则明确提出"总结地方'小田并大田'等经验,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

各地也在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方式。以福建为例,近年来我省积极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规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截至目前,全省承包地流转总面积超500万亩,流转率超35%。

但在实践中,土地流转并不算顺畅。究其根本,在于农民普遍担心,自家土地流转后,小坵并大坵,小田并大田,位置不明,四至不清,"哪一块田才是我的"。现如今,随着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加之现代测绘技术广泛应用,农户承包地空间位置、四至范围、面积等信息均实现了落地上图、一一对应,让农民吃下了"定心丸"。

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正当其时。但需要注意的是,土地是农民安身立命的根本,开展试点,应当由农民说了算,把选择权与决定权交给农民。

在实操过程中,不能搞"一刀切""齐步走",应当综合考虑各地地形地貌、灌溉条件、农业结构、耕作制度、劳动力转移等因素,因地制宜、因地施策。在多数农民仍直接耕种承包地的地方,可探索将农户承包地经营权集中,实现按户连片经营,以解决耕种不便等问题;对于多数农村劳动力已转移到二三产业的地方,可以在集中连片的基础上,探索设置"自种区"与"租种区",让本土农民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取所需。

相应的配套制度与基础建设,同样需要跟进。譬如,承包地集中连片后,若统一流转,必须依托规范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进行,从而更好规范流转行为,保障各方权益。在这方面,福建已探索多年。去年,福建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平台上线,该平台能够为承包地经管权等农村产权提供信息登记、挂牌上网、在线竞价、资金交易等"一站式"在线交易服务。不久前,省农业农村厅等12部门联合出台《福建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则为农村产权交易建章立制。

需要强调的是,开展解决承包地细碎化试点工作,是为了更好保障和实现农户承包经营权益,并适应农业现代化需求,绝不是为了"打乱重分"。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依然是不可逾越的底线。



让医美行业 在规范中健康发展

□潘铎印

《北京市医疗美容服务合同(试行)》示范文本日前印发,进一步规范美容医疗机构合同签约行为,保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美行业市场日益红火。数据显示,我国目前有医美相关企业10.3万余家,且仍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同时,也有报告显示,在目前医美行业中,符合行业规范的专业医疗人员仅占30%,非法无证上岗人员高达70%。面对行业发展乱象,更应该细化行业服务规范。

近年来,人们追求"颜值"的热情一路高涨,五花八门的美容项目、低价吸引的营销模式,让越来越多消费者冷不丁就掉入了医疗美容的"坑"。许多医美机构通过营销手段,让消费者对自己的外貌产生焦虑情绪,进而寻求医美机构服务。与此同时,非法行医、假货频现、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问题多发,行业乱象丛生,不少消费者上当受骗,蒙受财产损失。

应该说,国家政策层面一直在加强监管力度,遏制医疗美容行业乱象。自2021年起,《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征求意见稿)》《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相继落地。到2023年,国家不仅对准入门槛以及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等一系列内容合规性进行监管,还对医美的营销、宣传等行为进行了规范。同时,相关监督执法也一直在各地开展,对于规范医疗美容行业起到了一定作用。

让医疗美容行业在规范中健康发展。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医美行业乱象,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对非法行医、违法开展诊疗咨询等突出问题露头就打、重拳出击,对不法行为严厉惩罚,扫清市场上没有资质的"黑机构""黑医生""黑药械",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政府应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和法规,加强对医美产品和技术的审查和批准程序,加强医疗美容设备和产品的监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保障,确保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强化医美机构的资质认证和专业人员培训,加强对医美机构进行长期动态资质认证核查,把好行业准入关口,建立监测和风险预警机制,让医疗美容行业在规范中健康发展,让人民群众"美得放心"。

美容医疗机构应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示机构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价格等内容,提升服务透明度,引导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诊疗规范要求,使用来源合法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并严格规范价格行为,落实明码标价要求,强化行业自律,提高专业技能和医疗美容水平,促进医疗美容行业良性发展。

爱美是天性,医美需理性。消费者要增强对医疗美容服务风险的了解和认知,树立积极健康的价值观,选择正规医疗美容机构,理性适度消费,不要盲目跟风,切莫因轻信广告宣传而草率作出决定。